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**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**

## 一. 项目概述

1.本项目一个包，采购川货全国行活动服务商一名。

2.为着力推动更大规模、更高质量、更好效益的“成都造”产品拓展国内市场，促进成都特色优势产业和消费双升级，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，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求和省商务厅“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和川货全国行活动实施方案的函”安排，结合成都产品特点和优势，重点聚焦食品、文创产品等成都造优势产品，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双城经济区建设热点，拟赴广州、重庆、郑州等城市开展“成都造”产品展示展销活动。

## 二. 项目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1 | 川货全国行活动服务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## 三. 项目要求

1、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郑州食品博览会、农产品走进粤港澳大湾区产销对接活动、在重庆举办的精品川货主题展销周和2022年川货新春大拜年活动（三场活动共组织不低于35家企业）；

2、活动方案制定和实施；

3、展位设计、装修、布置；

4、负责货物运输工作；

5、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的所有资料；

6、负责活动全程服务工作；

7、负责应急预案、服务方案制定等；收集活动相关资料（包括：图片、成果和活动会议数据资料等）并撰写活动总结，在活动结束后将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。

8、负责安排企业及参加活动人员往返交通及住宿（不含政府人员费用）等工作；

9、交通：飞机、普通大巴、动车。企业人员住宿酒店：商务酒店，酒店到活动地点步行不超过10分钟；政府代表团住宿（供应商负责安排，但不承担费用）：符合相关规定，酒店到活动地步行不超过10分钟。

10、因疫情或省商务厅原因活动不能按时、按地如期举行的，采购人可以另行确定活动时间、地点。

## \*四. 商务要求

1、付款方法和条件：采购预算包含税费、执行费、场地设计、装修及管理费、宣传费、推广费、货物运输费、人员费、公务活动费、公共交通费、对接洽谈费等全部费用。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活动全部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合同总价款剩余30%。如有变动，需按照成都市商务局具体要求为准；
 2、时间：2021年11月--2022年1月；

3、地点：河南郑州、广州、重庆；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。

5、验收：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及《成都市商务局政府采购（含非政府采购）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。